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739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蕭慈緹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萬陸仟陸佰捌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81722元	蕭慈緹	自民國114年 3月1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
附件：

緣相對人蕭慈緹〈身分證字號：Z000000000〉持用聲請人核發之信用卡簽帳消費，並簽立約定條款在案〈證一〉，惟相對人未依約繳款，且其信用卡業經聲請人依約定條款第廿三條規定逕予停用，其全部債務均視為到期。相對人除應給付

01 聲請人各項帳款，另依該條款第十五條規定，自民國114年3
02 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
03 相對人截至民國114年3月11日止，尚結欠新臺幣81,722元消
04 費款、新臺幣3,759元循環利息(自113年12月11日起至民國1
05 14年3月11日止)、新臺幣1,200元費用(含逾期費)，總計新
06 臺幣86,681元整未為清償〈證二〉，經聲請人屢催未果，爰
07 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聲請支付命令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賜
08 准裁定如聲請意旨，藉保權益，實感德便。